**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主要职能：**

区纪委和区监察局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区委、区政府负责。区监察局仍属政府序列，接受区政府的领导。监察体制改革正在试点中。

（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2）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街道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区政府颁发的决定、决议的情况。

（3）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决定和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街道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的决定；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根据我区实际，草拟有关规定。

（8）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制定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

（9）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承办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2人，其中行政编制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人。年末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2人，包括行政1人、全部补助1人;离休1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48.5万元, 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1、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0.41%。

2、上年结转9.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9.59%。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48.5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48.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6万元。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17万元,占公 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2.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万元 ,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7.26%,卫生健康支出2.34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住房保障支出1.66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25%。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4.57万元,比上年增加0.17万元，增加3.86%。其中:部门集中采购4.57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1.7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3.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